

## 第 3/2 号决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注意到，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在合作和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了讨论，就公约执行方面的看法和经验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交流：

(a)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国际合作工作组应当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b) 强调公约正在得到一些国家的成功运用，将之作为对请求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给予准许的一个依据；

(c) 鼓励各缔约国进一步利用公约作为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认识到公约可提供的合作范围广泛；

(d) 鼓励各缔约国在双边协定和国内法等其他合作依据未就有效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作出规定时，援引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e) 鼓励各缔约国酌情提高参与开展国际司法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中央机关、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官员对公约的认识；

(f) 核可秘书处关于建立一个依据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指定的中央机关的网上名录的提议；<sup>1</sup>

(g)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一) 确保优先建立提议中所确定的含有联系数据元素的网上名录；

(二) 在网上名录中不仅列入根据第 18 条（司法协助）指定的主管机关，还要列入按照公约第 16 和 17 条处理引渡请求和移交被判刑人员请求的主管机关，以及根据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2</sup>第 8 条第 6 款指定的主管机关；

(三) 列入一个可选项，使各国可以提供补充信息，如对同意引渡请求或司法协助请求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规定的概要介绍、国家法律和有关网站的链接、各国缔结的关于双边合作和区域合作的条约一览表，或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其他任何有效的安排；

---

<sup>1</sup> CTOC/COP/2006/12。

<sup>2</sup>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四) 在网上名录中列入实用资源的链接，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的关于国际合作领域中佳做法的讲习班的报告、联合国示范条约、手册和示范法；

(五) 重新考虑对用户访问名录的限制问题，或许可允许各缔约国决定其提供的信息是否可供自由查阅，或是否仅限经授权的用户查阅；

(六) 定期提醒各缔约国有义务更新名录中的信息，并增加一个功能，显示每个缔约国上次更新的时间，从而确保名录中保持新的信息；

(七) 审议将公约的网上名录同 199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4</sup>等其他国际文书的现有或将来的名录合并起来是否可行；

(h) 注意到只有少数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本国依据公约指定的主管机关的资料，敦促尚未提交此类资料的所有缔约国提交此类资料，并鼓励所有签署国高度重视提供此类资料；

(i)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以协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草拟准确和有效的请求，从而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适当时使用该工具拟订依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j) 还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作与司法协助请求书写作工具相类似的引渡请求书写作工具而作的初步工作；

(k) 敦促尚未设立依据公约第 18 条指定的有效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的缔约国设立这些机关，这些机关除其他职能外，在其主管范围内对引渡和司法协助的请求进行甄别和质量控制，包括对翻译质量的控制；

(l) 建议依据公约第 18 条指定的中央机关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寻求和提供撰写请求书方面的协助，并鼓励各国遵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订的国际合作的其他佳做法，这些做法目前已公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

(m) 强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提供对任何司法协助请求予以拒绝的理由，并在拒绝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前，酌情与请求缔约国进行磋商；

---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4</sup>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n) 强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努力加快办理引渡程序;

(o) 敦促各缔约国迅速执行依据公约第 13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提出的有关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请求;

(p) 敦促各缔约国在一切可能和适当而且不影响公约第 18 条的情况下利用 公约第 27 条所提供的合作渠道;

(q) 鼓励中央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协调日常处理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相关 案件的检察官和基层司法官员之间酌情进行的直接联系;

(r) 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结合公约第 12、13 和 18 条讨论没收问题, 包 括非定罪的没收事宜;

(s) 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讨论与顺利执行公约第 16 条 (引渡) 有关的问题;

(t) 注意到根据第 18 条指定的中央机关之间和负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 关之间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对依据公约有效开展国际司法合作至关重要, 请其 秘书处凡有可能的话结合其他活动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这些机关、 负责联络的基 层司法官员、法官、检察官和负责处理需要开展合作的案件的 从业人员组织举办配备口译的各种讲习班, 目的是为对应人员 展开交流提供便利 并加深对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机制的认识 和了解;

(u) 请其秘书处支持逐步建立一个由依据公约第 18 条指定的 中央机关和负 责处理引渡请求的主管机关组成的虚拟联系网, 通过考虑设立有关安全联系网 的讨论论坛, 为这类机关展开交流并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便利, 并鼓励这些机关 利用现有的区域 联系网;

(v) 请其秘书处编写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基于公约的其他形式国际司法 合作的案例目录, 以鼓励各缔约国更好地实施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w) 鼓励各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援引公约及其各项 议定书的条文来 实现引渡、司法协助和其他形式国际司法合作 的数据, 包括上文(v)段提及的案 例;

(x) 建议在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时考虑将引渡和司法协 助作为优先事项。